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聲字第8號

聲請人 李軒豪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代理人 林帥孝律師

馬翠吟律師

被告 郭靜宜

指定辯護人 沈元楷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（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），聲請參與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李軒豪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靜宜因殺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8第1項所列得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李軒豪為被害人李○璟之父，為瞭解訴訟程序經過及卷證資料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

二、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犯罪之被害人死亡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直系血親為之。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，此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亦有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郭靜宜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4478號、113年度

偵字第401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本院以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審理，屬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。聲請人即告訴人為被害人李○璟之父，具直系血親關係，而被害人李○璟已歿，有其等戶籍謄本可佐。又聲請人具狀聲請訴訟參與，經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，認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是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法官 洪甯雅
法官 吳玟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潔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